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05.18万元到7,405.18万元,同比增长25.03%到31.38%。

●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700.00万元到2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64.98万元到6,164.98万元,同比增加21.17%到27.98%。

●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自愿性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05.18万元到7,405.18万元,同比增长25.03%到31.38%。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00.00万元到2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64.98万元到6,164.98万元,同比增加21.17%到27.9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70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94.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35.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注: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64,739,230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定位中高端装饰原纸生产路线,受益于产能释放,同时依托成本控制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二)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2,8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再审阶段申请人,简称“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再审阶段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至11,700万元,同比增长40.97%至52.7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至9,700万元,同比增长46.85%至6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至11,700万元,与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0.97%至52.72%,与2023年下半年环比增长46.97%至59.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至9,700万元,与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6.85%至63.73%,与2023年下半年环比增长53.44%至71.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4.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汽车智能化趋势的持续渗透,车规CIS芯片的应用范围快速增长,公司在车规CIS领域的封装业务规模与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先进封装相关技术、工艺的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新业务与新产品的技术需求,并在MEMS、射频滤波器等新应用领域逐步开始实现商业化应用。

(二)持续拓展微型光学器件和WLO技术的市场化应用,稳步推进高集成度前照大灯等新应用领域的开发拓展。

(三)2024年上半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库存水平逐步回归正常,市场需求呈现回暖趋势,公司在此领域封装业务也恢复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元/股)的85%(即8.40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8.40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木林森通用

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32T4XX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12幢5楼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2020-07-3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刘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	500	100%?	10,000	100%?
总计	500	100%?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0,864,787.01	1,155,396,254.50
负债总额	1,203,232,712.31	1,129,388,11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632,074.70	26,008,137.41
项 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383,428.18	2,005,221,205.10
营业利润	2,188,150.12	33,354,837.19
净利润	1,623,937.29	25,303,369.47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经查询,木林森通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木林森光电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9771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60,000	100%?
总计	30,000	100%?	60,000	1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是木林森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3,296,483.68	2,639,606,328.22
负债总额	2,426,543,943.15	2,301,483,328.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6,752,540.53	338,122,999.23
项 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323,396.55	2,246,600,727.69
营业利润	31,262,124.46	55,437,253.97
净利润	28,629,541.30	54,482,294.61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经查询,木林森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的增资,系基于下属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属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

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的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3,8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2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5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4.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约20%,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配套件供应不及时,特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9%;

(二)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2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新技术迭代速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改革创新,优化公司治理,精细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推动主业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5,747.6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625.20万元(含税),已发货11,841.6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8,333.41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10,020.8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6,620.52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29.68万元(含税),已发货7,483.6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673.8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7,295.76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5,747.6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9.34%,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Brian Eldon Walker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Scott Dennis Horrigan董事投票表决;Paul Vallis董事、Chad David Cannan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John Charles Dandolph Iv董事投票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涛先生、唐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子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审议